

新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6 年 5 月 31 日		
填表人姓名： 孫翎芳	職稱： 辦事員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2960-3456#6824	e-mail：aj0107@ntpc.gov.tw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 說明：_____)
壹、計畫名稱	交通安全宣導團執行計畫(依肇事性別、年齡比例調整、多元族群宣導場次)	
貳、主辦機關單位	交通局	
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參、計畫內容涉及「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2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3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4 人身安全、環境領域	V	
3-5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6 社會參與領域		
3-7 其他（交通安全）	V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北市近 3 年(103~105 年)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平均達 4 萬 3,000 餘人/年，每年持續透過執行易肇事地點改善計畫，藉由工程、執法等手段進行改善，已逐年呈現下降趨勢。 2. 根據研究 90%以上交通事故皆人為因素造成，因此交通安全宣導教育，也是達成減少交通事故傷亡目標，不可或缺的工作之一。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p>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1. 以往針對交通安全宣導執行係以不同對象別，如：國小、國高中、大專院校、高齡者、民間企業等，依據主要肇事原因，規劃安排合適之宣導重點。</p> <p>2. 為利針對性別及回饋意見進行進一步統計，今(106)年已將性別選項設計納入課後問卷進行調查。</p>	<p>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p>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p>	<p>利用課後問卷納入性別選項後，統計不同性別間對於交通安全宣導滿意度或需求，有無明顯差異，並據以檢討回饋作為後續宣導作業調整之參考。</p>	<p>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p>	
<p>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p>	<p>為加強民眾守法、正確路權認知與防衛駕駛觀念，降低交通事故死傷人數，依不同性別與年齡擬定多元化宣導課程，並針對常見肇事原因做有效的強化教育。</p>		
<p>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p>	<p>1. 交通安全宣導團講師共計 70 位，由公私部門或大專院校具交通專業背景且具服務熱忱之人員擔任，並平均分佈於本市境各行政區，以符執行交通宣導業務需求。</p> <p>2. 現任講師 3 年聘期至 106 年底，目前男性講師 56 位、女性講師 14 位，性別比例 4:1，未來新聘講師組成，將儘可能朝單一性別比例達 1/3 目標。</p> <p>3. 另本局計畫於方案設計、規劃、決策、執行與評估過程中，主管與執行者的性別比例為 1:1，不同性別參與達 1/3 比例。</p>		
<p>柒、受益對象</p>			
<p>1.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p> <p>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p>			
<p>項 目</p>	<p>評定結果 (請勾選)</p>	<p>評定原因</p>	<p>備 註</p>
<p>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計畫受訓對象涵括所有性別，未限定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作為受益對象。</p>	<p>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p>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本計畫執行並無涉既存性別偏見；惟一般社會對於馬路三寶或駕駛技術優劣，仍存有一定性別差異之看法。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本計畫無涉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本計畫受訓對象涵括所有性別，未限定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作為受益對象。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本計畫受訓對象涵括所有性別，未限定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作為受益對象。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本計畫受訓對象涵括所有性別，未限定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作為受益對象。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本計畫受訓對象涵括所有性別，未限定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作為受益對象。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	-----	-----

<p>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性別平等及歧視禁止。 2.憲法第 153、155 條以及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12 項：對弱勢族群、團體之特別扶助。 3.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4 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p>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p>
<p>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p>	<p>鼓勵不同性別、年齡參與交通安全宣導教育課程，也能減少馬路三寶多為女性、老人之刻板印象。</p>	<p>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p>
<p>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p>	<p>提供簡便預約管道，可至網站線上報名，對不同性別並無差異。</p>	<p>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p>	<p>本計畫受訓對象涵括所有性別，未限定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作為受益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p>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p>	<p>本計畫受訓對象涵括所有性別，未限定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作為受益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致、程序參與：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

是 否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機關人員勾選)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6 年 3 月 22 日至 106 年 3 月 22 日	
9-2 專家學者	姓名：黃淑鈴 職稱：執行長 服務單位：蘭馨婦幼中心 專長領域： 1. CEDAW 與性別主流化宣導 2. 性別平等與教育 3. 校園性平事件及職場性騷擾調查 4. 婦女社會工作教育 5. 目睹家暴兒少保護 6. 家庭暴力保護服務與庇護安置 7. 身心障礙照顧與訓練 9. 婦女培力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建議事項並以條列式說明。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本計畫目標明確為確認宣導有效性，從性別主流化主張建議： 1. 針對多元文化社會與多元族群對交通安全造成影響。 2. 歸納問題與好發率找出相關性，破除傳統性別迷思。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具性別主流化概念。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請增列說明從方案設計、規劃、決策、執行與評估過程中，主管與執行者的性別比例。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具性別主流化概念。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從性別主流意識取向，依好發率與區域做宣導規劃。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本計畫不僅著重性別平等，設計問卷增列年齡與性別，做為比較不同性別具有不同需求的差異性。	
9-12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建議從匯集好發意外的空間環境與造成意外事件(年齡、性別)做交叉分析，獲取資料數據，從性別主流化的視角嵌入宣導。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政策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黃淑鈴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列。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1. 為加強民眾交安教育，建立路權認知與防衛駕駛觀念，降低交通事故發生，年度宣導重點均依前一年度肇事資料分析主要肇因後選定，並配合不同性別與年齡對象，提供講師納入宣導課程，加強教育。 2. 本計畫受訓對象涵括所有性別，未限定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作為受益對象。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 (條例式說明)	1. 將歸納性別與宣導滿意度或需求是否有差異性，並據以檢討回饋作為後續宣導作業調整之參考。 2. 針對多元文化社會及族群，將規劃配合特定對象活動加強互動式交通宣導。 3. 已配合補充現任講師性別比例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計完成日期：106 年 12 月 31 日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條例式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請勿空白） 已於 106 年 4 月 10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4 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日期：106 年 5 月 11 日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 重新檢視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資料內容、具體事項調整修正支援改善計畫並核實逐項回應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並列入期程分項辦理。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外，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